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佳鋁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  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0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刊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25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114年10月3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芳聿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東和蜂業有限公司何詹美燕	臺南市東山區農會	佳鋁紙器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10月15日	17,578元	FA0236653